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 长沙 厦门 郑州 香港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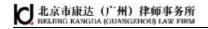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40 号

致: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瑞新材"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联瑞新材董事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联瑞新材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 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冬主持。联瑞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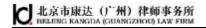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审议事项均 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债券期限;
-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 债券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债券担保情况;
- 2.8 评级事项;
- 2.9 转股期限;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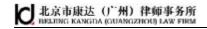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联瑞新材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报到名册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6人,均为2025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瑞新材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154,604,080股,占联瑞新材股份总数的64.02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662,15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1,9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0%。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所持有的股份为4,030,66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联 瑞新材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联瑞新材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54,472,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80%;反对 113,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1%;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9%。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2 发行规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3 债券期限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5 债券利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7 债券担保情况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8 评级事项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 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9 转股期限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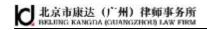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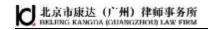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3 赎回条款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4 回售条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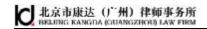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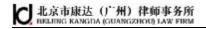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154,4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7%;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17,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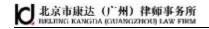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7.《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 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10.《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11.《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27,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7,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反对 127,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7%;弃权 7,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54,469,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9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02%: 反对 11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3%; 弃权 2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5%。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联瑞新材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瑞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瑞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学琛

见证律师:

A PARTY OF THE PAR

韩思明

是强致

吴宣慧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